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卢胜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屋资产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三特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670.6040万元的价格向湖北省嘉隆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喻路716号华乐商务中心22层A号建筑面积为1,285.08 m²的商业用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屋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